

## 五、国际交流相关制度

#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试行）

上财研[2013]19号

为加强对赴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外高校所修课程。

### 一、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原则上，研究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由学生所在院系所按同类课程认定。涉及跨学院开设的课程时，由学生所在院系所、开课院系所、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按同类课程共同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研究生应修的政治理论课、必修环节中的学术报告与讲座必须在我校完成。

2、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我校所属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院系所批准并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院系所批准，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 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1、研究生应于回校后的下一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2、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财经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并附上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在境外修读拟转换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由导师及所在院系所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商学生所在院系所和开课院系所共同审核认定。

3、研究生在境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非百分制的成绩，课程成绩由所在院系所及开课院系所根据课程内容及境外高校成绩标准出具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录入成绩。

4、研究生在境外高校学习的课程经学分认定后，对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课程，研究生院于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系统；对于回校当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出国期间开

设的课程给予转换。所有学习成绩均应在学生的教学管理系统中登记，包括不及格的课程成绩。

**三、对于自费出国的研究生，其学习成绩学校不予认可。**

**四、本办法自 201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课程审批表》

2. 《上海财经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